山科大人字〔2014〕70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山东科技大学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中组部、中宣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方式与期限

**（一）适用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年龄未满40周岁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在职教师。

2. 2015年1月之后引进的，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教师。

**（二）实践方式**

1. 从事专业课教学、科研或实验的专职教师，应到企事业单位、政府实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挂职锻炼、学习实际业务、掌握操作技能等，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2. 从事基础理论课（数学、外语、体育、“两课”等）教学、科研或实验的专职教师，由所在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可在校内选择从事一年的专职辅导员工作、机关职能部门挂职、院（系、部）教学科研秘书等，提高对教书育人和教学科研工作的认识；或可选择到校外企事业单位、政府实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挂职锻炼等，增强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

3. 曾有过社会实践锻炼经历的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报人事处审核，经研究同意后，可不再安排社会实践活动。

**（三）实践期限**

社会实践锻炼时间，校内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校外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一般应集中安排，特殊情况需个人申请，经派出单位和人事处同意，可分2次完成整个实践过程。

二、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宣传部、科研处、合作发展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校区、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社会实践锻炼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每年安排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人数应控制在本单位专业教师总人数的3%左右。学校将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工作纳入单位考核体系。

（二）实践锻炼单位的确定。采取学校、各二级单位和教师本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于每年1月初、7月初将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人事处备案。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前，各单位要提出明确任务，教师本人制定具体的实践锻炼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定后与实践单位签订《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工作任务书》（详见附件1）。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教师，须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容、地点及其它事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任务书经本人及所在单位、实践单位签字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要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实践锻炼情况。各单位应关心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定期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作好相关服务工作。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适时督促检查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情况，帮助教师落实实践计划，取得实际效果。教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给实践单位、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个人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锻炼工作总结，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详见附件2），由实践单位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鉴定。各单位应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结果由人事处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三、相关待遇

（一）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等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实践锻炼结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10%的校内岗位津贴。

（二）学校对参加校外实践锻炼的教师给予适当补助，补贴标准为：参加校区驻地市区外的为每月一次往返交通费用和最高800元的住宿及伙食补贴；参加校区驻地市区内校区外的为每月300元的交通及伙食补贴。经学校与实践单位协商，实践单位承担补助的，学校不再重复给予补助。

（三）实践锻炼结束并考核合格后，相关费用一并报销。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工作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
| 学历学位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实践时间 |  | | | 实践方式 | | |  |
| 实践单位 |  | | | 所在地区 | | |  |
| 工 作  任 务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实 践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校 区  （学院）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人事处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报人事处、校区（学院）和实践单位

附件2

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 称 |  | |
| 学历学位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实践时间 |  | | | 实践方式 |  | |
| 实践单位 |  | | | 所在地区 |  | |
| 实践内容 |  | | | | | |
| 参加社会  实践锻炼  自我鉴定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 区  （学院）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人事处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报人事处、校区（学院）和实践单位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来校工作时间 | 任教  学科 |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 社会实践  单位名称 | 社会实践  主要任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